

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 第二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、副議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本會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，並函知市政府。

本會議長、副議長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，準用第八條之規定。

本會議長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議長代辦移交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長代辦移交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議長召集之，議長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議長召集之；副議長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前項出缺人數係指因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。

本會臨時會之召集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，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
前項出缺人數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。

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，不因出席議員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。